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符合条件时填写*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</u> (单位名称)的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殷都区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殷都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安阳市彰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人,营业收入为 141. 9324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3. 220332 万元 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_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阳市彰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21日

注: 1、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